

## 第二章 劃界工作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制定建議。這些準則概括如下：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任何建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以及
- (e) 選管會必須分別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2 標準人口基數是將全港的預計人口，除以全港議席總數所得出來的商數。法例規定選區劃分要以選舉年度的預計人口進行，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年，全港的預計人口為 7 502 600 人，除以 452 個議席，得出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16 599 人。由於法定準則容許選區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百分之 25 的幅度，因此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介乎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間)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若該選區在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容許有關情況，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方行政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方行政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方行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方行政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方行政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區代號與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

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以及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方行政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方行政區界線互成直角。

###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為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至為重要的所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專責小組的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會跟從過去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

2.6 地政總署也協助選管會製備顯示了預計人口、地方行政區及選區分界的地圖及區界說明，供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使用。在有需要時，亦會為選管會提供一些地政相關的資料。

2.7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制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由於選管會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和地理交通有更深認識，所以按一貫做法，選管會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作為參考，以助選管會更易理解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

性。此外，有需要時選管會亦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要求提供資料。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定諮詢工作的宣傳計劃及素材出謀獻策。

#### **第四節：工作過程**

#####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預計人口數字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地圖。這些地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分界制定初步建議。

#####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故此，當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選管會秘書處會就有關選區蒐集第一手資料，在有需要時派遣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查察有關選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在制定初步建議時已予以分析及考慮。

##### *舉行會議去考慮及制定建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選管會便召開會議，考慮秘書處的初步建議。秘書處以地圖及照片作輔助，讓選管會更深入了解有關選區內的特徵和環境。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事實資料亦會提交選管會參考。

##### *臨時建議*

2.12 在選管會制定的臨時建議中，128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六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12 個選區超出標準人口

基數許可幅度。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的建議分界範圍和名稱，及人口獲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連同選管會的考慮因素已載列於諮詢文件內。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籌備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為公眾諮詢而發表的兩冊文件內。